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9港元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805,3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1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並無調整，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合計805,3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19%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0%。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7,100,000港元，約3,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及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待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之未來最高金額約為89,3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來發展或投資用途。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予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96,480,0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各認購人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九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擬將發行之證券

於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件後，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805,3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1港元(可根據契據作出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接受之條件而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接受之條件而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未於完成前撤回或取消。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解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另一方提出索償(就先前違反所提出者除外)。

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合計805,300,000份由契據組成之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9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088港元。

可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196,156,79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並無調整，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合計805,3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19%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0%。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1港元(可根據契據作出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行使價0.111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38港元折讓約19.57%；
- (ii) 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346港元折讓約17.53%；
- (iii) 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265港元折讓約12.25%；及
- (iv) 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25港元(根據本公司年報所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6.55%。

如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及分拆，行使價可予調整，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明。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在考慮最後交易日前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之日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予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不得轉讓予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無因彼等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擁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05,302,516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26,512,581股份之面值總額之20%）。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無須任何股東之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開發及管護中國之林木資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7,100,000港元，約3,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及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待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之未來最高金額約為89,3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來發展或投資用途。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予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96,480,000港元。本公司有關每股認股權證之淨價(乃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0.1198港元。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當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將會吸引業務發展所需要的集資，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

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待完成時(但並無計入任何認股權證之行使)；及(iii)於完成時(經計入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權)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前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ic Stone Fund (China) (附註1)	1,117,656,000	26.64	1,117,656,000	22.35	1,117,656,000	21.14
李志剛 (附註2)	33,077,000	0.79	33,077,000	0.66	33,077,000	0.63
李湘軍 (附註4)	1,820,000	0.04	1,820,000	0.04	1,820,000	0.03
公眾人士：						
李光煜 (附註4)	331,763,000	7.90	331,763,000	6.63	331,763,000	6.27
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 鞏弟清	—	—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7.56
— 其他	—	—	405,300,000	8.10	405,300,000	7.67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286,455,782	5.42
其他公眾股東	2,711,840,799	64.63	2,711,840,799	54.22	2,711,840,799	51.28
總計	<u>4,196,156,799</u>	<u>100.00</u>	<u>5,001,456,799</u>	<u>100.00</u>	<u>5,287,912,581</u>	<u>100.00</u>

附註：

1. Magic Stone Fund (Chin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東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景濱先生分別擁有其57.69%及17.77%之權益。
2. 33,077,000股股份中包括由Huge Healthy Investmen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32,912,000股股份，而後者之股份由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31,763,000股股份中包括由李光煜先生擁有100%權益及70.01%權益之公司分別持有之320,125,000股股份及4,070,000股股份以及李光煜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倘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且不論該項行使可獲許可與否）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不計入該限制。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概無任何附帶發行在外但尚未獲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假設(i)按初步行使價0.111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及(ii)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則合計805,3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0%。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市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143,227,89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1港元(可予調整)，其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即805,302,516股股份)之20%為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契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擬將簽立由認股權證構成之平邊契約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擬將按發行價發行合計805,3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權予其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兩年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根據契據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擬將發行合計805,3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有條件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